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自願性公告**  
**控股股東增持股權**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告知,彼等透過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通過以下方式增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

-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的通函所載的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每股6.054港元的價格獲配發93,017,091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代替現金收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且上述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發行;及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期間在公開市場購買合共26,372,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138,252,000港元(不包括相關交易費)。

上述增持本公司股權後,控股股東於合共4,615,969,4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18%。

董事會亦獲告知，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並可能考慮日後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增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代表董事會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陳東彪先生及楊欣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張永岳先生及陳偉成先生。